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一〇六學年度第2學期107.06.13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及尚在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生外，已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之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 一年級師資生：

1. 由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管道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百分等級(PR)須達80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PR值參照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五科總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換算得之)。
2. 由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12志願，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二) 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該班之排名前30%或達8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三、名額

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以本校甄選委員會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

四、甄選程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
- (二) 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大學部導師3-4人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複審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面試。
- (三)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須先填具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合於申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參加適性測驗、筆試後，並參加由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之面試。
- (四) 總成績評定方式含筆試(佔20%)及面試(佔80%)。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1. 面試；
 2. 筆試。
- (五)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依學校規定之比例，並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五、受獎生之淘汰機制及受獎規定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之規定行之。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